

Xiamenshi Linye Zhi

厦门市林业志

厦门市林业志编纂组 编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5.73



厦门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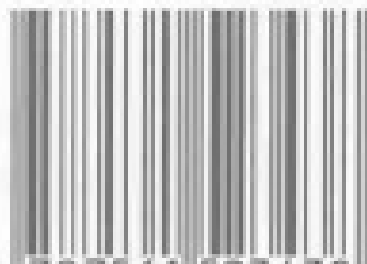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Xiamenshi Linyezhi
厦门市林业志

责任编辑 薛鹏志
封面设计 凌 点



ISBN 7-5615-2343-2



9 787561 523438 >

ISBN 7-5615-2343-2/K·315

定价：20.00元

厦门市林业志

厦门市林业志编纂组 编

总纂 刘维裕
执笔 王恭买 李进托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门市林业志/厦门市林业志编纂组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2

ISBN 7-5615-2343-2

I. 厦… II. 厦… III. 林业史-厦门市 IV. F326.27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30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 插页:2

字数:200千字 印数:000 1-1 000册

定价:2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植树造林并非难事,自古有之,而将植树造林作为一个行业、产业,持续不断,常种常新,则是现代的事情了。

厦门的林业事业,在上世纪后半叶才真正开了题。建国后,几代林业人,在艰苦简陋条件下,与绿色同行,与青山同在,无怨无悔,开创了盛世兴林、功在当代、造福千秋的伟业。

进入新世纪,林业生产的长期性、效益的广泛性已逐渐突现在世人面前。森林与环境、生态安全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已成为科学集会、会议论坛、公众舆论的重要内容。发达林业成为国家富足、民族繁荣和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要了解这一切是如何演化形成的,人们就需要借鉴历史。它是一面镜子,也是宝贵的社会财富。总结过去,是为了正确地认识今天,也是为了更好地筹划未来。这就是我们编撰此书的初衷。

书中汇集了大量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经过细心校核考证,去粗存精,系统整理,清晰详实地反映了本区林业发生、发展的历程。

本书作为林业专业志,记事详今略古,上限不等,因事而异,尽力追溯;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延伸到2000年。志书采用以类为聚,横排门类,纵述史实,横纵结合,述而不论的编写方法,全书首冠以凡例、概述,主体为森林环境、森林资源、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山林权属、林业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等7章28节,后置附录、大事记而成。

修史编志不同于著书立说,事件和经历需时间和年代的沉积,

凡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厦门地区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叙事的上限不限，力求追溯溯本，下限断至 2000 年。

三、本志资料来源，以市林业局档案和县(区)林业系统历史资料为主，以查询有关部门历史档案和调查访问林业系统有关人士提供的材料为辅。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表、录为综合体例。

五、本志设置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以事分类。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的标明朝代、年号、年份，同时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简称民国。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

七、地名和单位名称依当时名称或通用称谓。古地名和原单位名称均在括号内注明今名称。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章 森林环境	(15)
第一节 地 貌	(15)
第二节 山 峰	(16)
第三节 河 流	(18)
第四节 气 候	(18)
第五节 土 壤	(19)
第二章 森林资源	(23)
第一节 资源调查	(23)
第二节 森林资源经营管理	(33)
第三节 森林植被与野生动物	(34)
第四节 林业区划	(43)
第三章 森林培育	(47)
第一节 采种育苗	(47)
第二节 植树造林	(51)
第三节 全民义务植树	(64)
第四节 林木抚育	(66)

第四章 森林保护	(67)
第一节 林政管理	(67)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72)
第三节 森林防火	(76)
第四节 依法治林	(80)
第五章 山林权属	(84)
第一节 山林权属变革	(84)
第二节 林业三定	(85)
第三节 山林纠纷调处	(88)
第六章 林业经济组织	(91)
第一节 国有林场	(91)
第二节 林业试验场	(106)
第三节 镇办林场	(108)
第四节 其他经济组织	(110)
第七章 管理机构	(114)
第一节 市局机构沿革	(114)
第二节 市局内部机构设置	(115)
第三节 县(区)林业管理机构	(119)
第八章 附录	(123)
第一节 林业政策法规文件选辑	(123)
第二节 厦门市主要树种名录	(140)
第三节 厦门市林木主要病、虫害和天敌名录	(200)
大事记	(230)
编后记	(249)

概 述

厦门位于福建东南沿海，东北邻泉州市的安溪、南安市，西南与漳州市的龙海市、长泰县接壤，东南临海，与金门岛一水之隔，是福建著名侨乡和旅游城市，是祖国东南沿海的一颗璀璨明珠，也是对外交通、贸易的重要口岸，海、陆、空交通方便。

厦门与泉州、漳州两市构成闽南金三角。古代常有成群的白鹭栖息在厦门岛上，因此，厦门岛有鹭岛、鹭江、鹭屿、鹭门之别称。

宋朝时代厦门岛隶属同安县管辖。民国元年(1912年)4月，厦门设置思明县。民国24年(1935年)4月1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成立厦门市政府。厦门成为福建省的第一个市。

1949年10月17日，厦门岛解放。10月21日，成立厦门市人民政府，下设思明、开元、厦港、禾山、鼓浪屿5个区。1953年11月3日，同安县辖区集美镇划归厦门市。1957年2月，同安县所属灌口区12个乡镇划归厦门市。1957年5月成立厦门市郊区。1958年9月，厦门市第一个人民公社—灌口人民公社成立。1958年10月，原龙溪地区的海澄县海沧、新垵2个乡镇划归厦门市，并入郊区管辖。与此同时，同安县从晋江专区划归厦门市。1970年初，同安县又改属晋江地区，1973年6月重归厦门市。1971年1月，晋江专区的南安县大垵公社、石井公社的莲河、霞浯2个大队

划归同安县。1978年9月,郊区划出部分乡镇成立杏林区。1997年5月,同安县改为同安区。至2000年12月底,厦门市行政区域,有思明、开元、鼓浪屿、湖里、集美、杏林和同安7个区,并建立海沧开发区。

1980年10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岛内的湖里(原前线人民公社部分村)划出2.5平方公里,建立厦门经济特区,1981年10月15日破土动工。1984年5月4日,国务院决定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整个厦门岛。1988年4月,国务院批准厦门为计划单列市。1994年2月,中央编制委员会批准厦门市行政级别升格为副省级。

厦门岛内和岛外一县二区的十八个乡镇和四个国营林场以及十个省、市属的国营农场的林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建国初期隶属厦门市农林局,1976年1月7日农林分开,正式成立厦门市林业局。同时,原福建省木材公司厦门分公司划归林业局,改名为“厦门市木材公司”,实行政企合一。市林业局下属有四个国营林场和木材综合加工厂、木材制品厂。从此,全市林业工作归属林业局管辖。1981年1月,木材公司收归省木材公司。1988年后,厦门岛内林地归市园林处(局)管理。

厦门地处戴云山山脉的南段和博平岭东南延伸的交界处。最高山峰云顶山海拔1175米,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常青。拥有百万亩山地,占全市土地面积234万亩的43%。地理环境得天独厚,宜热带、南亚热带各种林木生长和发育,自然条件十分优越,盛产各色果、茶,龙眼树遍布城乡,闻名海内外。1935年,据查同安有龙眼树面积3万余亩。厦门不仅孕育着极其丰富的森林资源,在森林群落内繁衍生息多种的陆生野生动物,还有许多有保护价值的古树名木。厦门林业历史悠久。在靠山地区的五峰(今汀溪)、莲花、石兜(今坂头林场),有着丰富的森林资源。同安是厦门林业重点地区,清康熙《大同志》曾记载,“本县木属树种三

十三种,杉木名列第三”、“竹属十九种,毛竹名列首位”。民国十年(1921年)《福建省人口农业丛书》中指出,“同安东北各乡山岭崇高,杂树葱茏,附近乡农,每值耕作之暇,均多砍柴烧炭为副业……”五峰、莲花、石兜一带村民,历史上山农盛行伐薪烧炭,其产品除销售同安地区外,还船运销往金(门)厦(门)两岛以及晋江的安海、东石等地,是山区农民一项主要经济来源。民国31年(1942年),福建省政府秘书处发表的关于《福建省各县区农业概况》记载:“同安土地总面积1020万平方公里……有林面积20万亩。”

历史上从封建王朝到民国时期,虽提倡植树造林,也曾颁布过有关的造林法规,但未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造林育林得不到重视和保护,成效甚微。民国期间,厦门岛内创办农业试验场,从事简单的城市园林绿化活动,当时少量营林植树仅限于村前屋后、庙宇周围。森林经常遭到盲目掠夺和破坏,靠山村民因驱兽积肥等活动,常引发山林火灾,使大片森林毁于一旦。

新中国成立前,同安林业生产处于停滞状态,森林资源急剧下降,森林覆盖率仅为1.5%。新中国成立后,同安林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5.5%。

新中国成立后,厦门市政府十分重视林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把发展林业,治理穷山恶水,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摆到党和人民政府议事日程上。1950年2月省人民政府颁布《福建省山林保护及管理暂行办法》。1956年厦门市政府积极响应党中央、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发动群众,上山植树造林,开展四旁绿化工作,把厦门林业的发展推向高潮。为加强对林业生产的领导和管理,市、县(区)分别建立林业管理机构。同安县于1953年成立林业管理站、1956年成立林业局,同时,在灌口、策槽、汀溪、马巷四个区成立林业工作站。1957年厦门市郊区成立农林水科。1960年厦门市成立农林局,1976年成立厦门市林业局。全市林业部门积极进行引种育苗,造林护林,开

展山地资源调查、制定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为发展林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1956年农业合作化和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随着农业合作组织的不断巩固和发展,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贯彻执行谁造谁有的林业政策。靠山乡村,利用山地林木资源的优势,积极创办林业耕山队。同安县至1957年冬,建立林业耕山队284个,劳动力达4430人。县(郊)认真落实《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各乡、村和农业合作社先后营造了成片的杉木、马尾松、相思、桉树等人工林,掀起了群众性的造林高潮。同安县1950年—1957年,全县共造林16万多亩。1957年,创办汀溪水库防护林场,经过长期的造林绿化,在库区范围内营造防护林1.8万多亩,发挥了生态、社会和经济三大效益,为同安的经济发展,提供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用水做出重大的贡献。沿海乡村着力营造防护林带。厦门沿海防护林建设起步于50年代,大嶝三岛、马巷等地的防护林曾经是全国的典型。50年代后期,为治理风沙危害,改善生产条件,县、区大抓沿海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从而发挥了防风固沙作用。同安的巷东地区大造农田防护林带,加上水利的不断改善,保证了粮食的稳产高产,1963年粮食平均亩产706斤,1965年,粮食单产跨《纲要》,1979年超千斤,1990年达到2038斤,成为厦门市第一个吨粮乡。自从1957年建立汀溪水库防护林场至1962年,全市陆续创建了坂头、祥溪、薪炭(现天竺山)、海滨、白云飞等5个国营林场。办场初期,国营林场白手起家,边建设边生产,广大职工吃苦耐劳,在荒山野岭上忘我劳动,营造了成片的人工用材林、经济林,显示了国营林场在林业建设中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使厦门林业推向一个崭新阶段。

正当造林育林事业蓬勃发展的时候,1958年“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大刮“共产风”,“平调风”,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搞车子化,大批劳动力进山大砍林木,就地取材,连幼树、稀有古树也被

砍伐利用。由于普遍出现“平调风”，县、郊区取消农民的山林所有权，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挫伤了群众造林护林积极性。1958年—1959年累计，被乱砍滥伐林木达7万多立方米。

1961年，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和省委《补充规定》（草案）发布后，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同安县组织工作队，深入农村，对100个有山林的大队进行调查，划清山林权属，在全县范围内重新开展私有山林折价入社。纠正了“平调风”，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1964年后，县、区农村在社会主义教育和“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人们把林业作为集体经济主要产业的意识大大增强，不断加大对林业生产的资金、劳动力的投入。山区农民营造以杉木林为主体的用材林由点到面迅速扩展；平原地区广大群众积极营造薪炭林；沿海地区大搞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旁绿化也迅猛发展。据调查，1964—1966年，全市沿海各社队积极发动群众，经过三年的努力，大造海防林，基本绿化了海岸线的主要地段、主要公路和海岛，取得较好的成效。同安县86公里海岸线基本得到绿化。

(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期，厦门的林业生产虽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和冲击，但尚能正常运转。国营林场职工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坚守岗位，坚持生产，认真贯彻“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使林业生产年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据1966—1976年统计，四个国营林场共造林更新达72707亩。全市林业生产也有新的进展。1966—1976年，集体造林达592888亩。同安县仅1967年就营造竹林近3万株。郊区组织力量采集林木种子累计67580斤，其中木麻黄26880斤、银桦1700斤、马尾松种子39000多斤，支援了湖南、广东两省和本省八个地（市）的十三个沿海县的

林业生产建设。

1972年1月首次进行飞机播种造林,在同安县莲花、汀溪两个播区,共播种马尾松8万多亩。

1972年下半年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山林普查工作,这是建国以来,一次规模大、范围广、质量高的森林资源调查,利用两年时间,查清了全市森林资源的状况。摸清了林业家底,为指导全市林业生产建设、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提供了依据。

1972年底调查统计,全市土地总面积2291255亩,林业用地949760亩,有林地762542亩,森林覆盖率(包括四旁绿化折算)33.05%,林木总蓄积量11.39万立方米。尚存宜林荒山173957亩。其中:市区林业用地14547亩,已全部绿化;郊区(包括岛内的禾山、湖里的一部分)林业用地252155亩,有林地195670亩,森林覆盖率26.48%,林木蓄积量2.25万立方米;同安县林业用地683058亩,有林地552320亩,森林覆盖率37.9%,林木蓄积量9.14万立方米。

1966年至1975年的十年中,同安县建立5个镇办林场,由镇经联社管理,总经营面积为21807亩,全市积极开展林业科研活动,进行林木引种驯化工作和混交林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效。国营祥溪林场在省林科所的指导下,协作进行引种驯化试验,先后从国内外引进优良品种142个,试验成功80余种,得到推广使用的品种近20个,大大丰富了本地区造林树种。

建设林业基地,大力营造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同安县于1974年—1975年,在汀溪公社的风鼓格山和新墟公社的贺邦溪山组织千人上山整地挖穴,营造杉木林3000多亩,并创建社办林场。由于广大林农和林业职工的努力,推动了林业的发展。“文革”后期,1974年,在山林普查的基础上,全市各社、场开展了林业基地建设规划工作,很快形成营造杉木造林的热潮。据调查,1979年底,同安县的杉木林面积59694亩,多数已郁闭成林,已部分开始

间伐利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厦门林业也同样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有些地方借“破四旧”乱砍所谓的“风水林”,沿海地区防护林主干林带也被砍伐。据同安县调查,遭破坏严重的有莲花、汀溪、新墟、巷东等公社(乡)和大帽山农场,加上沿海防护林、公路林等。全市林木不同程度的被毁面积达 9 万余亩。

(四)

改革开放的春风,使厦门的山山水水更具生机和活力,使全市林业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全面开展了林业“三定”工作,通过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激发了群众发展林业的热情;开展了森林病虫害普查、森林资源一、二类调查和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建档工作,大大提高了森林培育与经营的科学水平。

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由于认识上的偏差,有的乘改革之机乱砍滥伐,山林又遭受一次严重破坏。据同安县 1979 年至 1981 年统计,被破坏的山林面积达 6 万余亩,其中基本砍光的有 2.8 万亩;郊区的后溪乡岩内、海沧乡石塘、灌口镇的田头等地区的森林资源同样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随着《森林法》的试行和颁布实施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林业改革的方向和政策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有力地制止和打击乱砍滥伐。严格执行限额采伐,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开展造林、育林,使林业生产建设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81 年同安县与省林科所联合创办小坪试验林场。开展林业科研活动,大面积营造混交试验林、杉木造林密度试验林和林木引种试验。办场 15 年来,营造各种试验林 2.1 万亩,达到试验效果,为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绿化造林提供了有益经验。

1982年,市委提出加快福厦公路厦门段高标准绿化的要求。林业、公路等有关部门立即行动,积极选调“银桦”、“麻椽”、“木麻黄”等树种,采取大苗栽植办法,管理上责任到村(人),使这条路段很快绿树成阴,有效地推动了全市公路绿化进程。1993年后,因公路拓宽,又被全部砍光。

1996年,在同集公路、324国道厦门段的交通干线两侧开展以果树为主要树种的绿色走廊工程建设。在1997年种植果树6.34万株,绿化树4.81万株。在全国公路绿化检查评比中名列前茅,树立了公路绿化的典范。1999年底,全线绿化达124.3公里,占总里程366.8公里的33.9%,绿化率达60%以上。一条高层次的花、果、树相结合,点、片、园相映衬的绿色走廊已初具形象。

城市绿化进展迅猛。素有“海上花园”之称的厦门,在城市建成区,突出抓好道路与住宅小区绿化和公用绿地建设。市区道路总长159.5公里,1999年底已绿化154.4公里,绿化率达97%。全市40个成规模的居住生活区已全部进行绿化、美化,平均绿化率达30.8%。截至1999年全市园林绿化地总面积2464.48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3%,绿地率33.5%,城市人均公共绿化地面积9.5平方米。社会主义园林式新农村正逐步形成。1999年马塘、阳塘两个村被省绿化委授予“省级园林式村庄”称号。1998年—1999年全市实施村庄绿化的28个试点村,有7个被评为省的园林绿化村。

按时完成宜林荒山造林绿化任务。1989年5月,省委、省政府在三明地区召开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王建双在会上与省委、省政府签订了厦门市党政领导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状。要求从1989年起至1991年,基本完成全市宜林荒山12万亩的造林绿化任务,其中工程造林面积占全部造林面积的80%。同年9月,厦门市委发出《关于加快造林绿化,大力发展林业的决定》后,

推动了全市的造林绿化新高潮。杏林区提前一年完成宜林荒山造林绿化,全市如期于 1991 年底基本完成了宜林荒山的造林绿化任务。经省、部检查,均实现成活率达标和面积准确率达到百分之百。在基本完成宜林荒山的造林绿化后,广大林农和林业职工,着重转向于抚育、管护和结构调整上。1995 年底,经省政府检查验收,基本实现了绿化达标。自 1989 年—1995 年的 7 年中,全市人工造林保持面积 14.31 万亩,保存率 93.06%,超过责任状规定的 85% 指标。其中种植果、茶、竹 6.6 万亩,封山育林 1.19 万亩,迹地更新 5.5 万亩,完成幼林抚育 30 万亩。

据森林资源调查、监测统计,至 1999 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 234.54 万亩,林业用地 115.04 万亩(其中,国有 19.18 万亩,集体 95.8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9.05%,有林地面积 99.92 万亩,尚有宜林荒山 2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4 万亩,林木蓄积量 153 万立方米。1998 年,全市森林资源的三项主要指标(即: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提前两年超额完成了“九五”计划确定的指标。1999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 40.68%。

据 1997 年底统计,全市水源涵养林达 9.59 万亩,水土保持林达 20.3 万亩。国有坂头、汀溪两林场经过几十年的精心培育,使坂头、汀溪两水库群山绿阴,水源碧清,不仅为厦门人民提供优质生活和工业用水,每年还可减少库区水土流失和泥沙淤积(相当于 4000 多万吨水量),并增加水库地下进水量 2000 多万吨。

沿海防护林建设是林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嶼“三岛”风沙危害严重,多年来植树造林成效不大,关键是种得多,管得少。为改变现状,尽快把“三岛”的环岛基干林带搞上去,1983 年市、县农委、林业部门多次配合当地政府深入现场调查,制定有力措施,并在资金、苗木、技术给予大力支持。组织“三岛”军民,积极开展造林绿化活动,经过三年艰苦奋斗,种植以木麻黄为主的树木 109 万株。为加强管护工作,实行承包制,与基层单位签订合同,采取

“七定一奖惩”办法落实了责任制,取得较好成效。基本完成了 28 公里环岛防护林带和 18 公里公路主干线林带以及机关、学校、村庄、部队营区的造林绿化任务。厦门地区沿海防护林建设,几经坎坷,到了 80 年代进行全面规划,1988 年后分期实施,以海岸基干林带为重点,采取营造和改造相结合的办法,全市 234 公里海岸线(其中,同安、集美、杏林三个区有 9 个沿海镇,海岸线 132 公里)的宜林地段已营造 121.6 公里的林带,营造农田林网 49.74 公里,绿化路、沟、渠、堤 300 多公里,并以农林场为主体营造防护林 20 多万亩。已初步形成了一个带、网、片结合的自然型防护林体系。1999 年,在海沧和大嶼岛栽植红树林 910 亩。沿海防护林建设,已构筑起一道生物屏障,在防灾、抗灾中发挥了作用。

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和林地的保护工作。认真贯彻国发明电[1998]8 号文的《通知》精神,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开展征占用林地的清查处理工作。全市 1993 年调查发生的毁林开垦 17 起,面积 19.81 公顷。发生征占用林地 322 起,面积 263.77 公顷。自 1994 年以来,较大的毁林开垦事件没有再发生,但征占用林地的情况仍不断出现。几年来,共发生 723 起,面积达 572.83 公顷,其中,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有 405 起,面积 230.77 公顷。通过清查,截至 1999 年全市共补办征占用林地 142 起,面积 68.47 公顷,补交森林植被恢复费 53.98 万元。据 2000 年上半年统计,全市关闭的采石场 205 处,面积 3017 亩。从而使林地征占用的审批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几十年来,全市营林体系已初具规模,林业管理机构日益健全。至 1992 年止,全市建立村办林场 53 个,经营面积近 4 万多亩;联合体与专业户 912 个,经营面积 20.23 万亩;16 个镇建立了林业工作站,同安、集美两区的苗圃稳步发展。4 个国有林场在林业生产建设中起到了骨干示范作用,推动了镇、村集体和联合体专业户办林业的迅速发展。

目前,有些村办林场、联合体和林业专业户,由于长期以来管理不善,出现了有名无实的状态。

1996年以来,积极发展野生动物的驯养事业,大力支持、建立民营专业养殖户,有灌口的东辉、后溪的兑山两个梅花鹿养殖场,已发展600多只,并开始投入鹿茸生产。林业综合效益不断提高,在基本实现绿化达标的同时,积极开展树种、林种结构的调整和低产林改造。全市在“九五”期间,生态公益林的比例从“八五”末期的12.01万亩,占14.37%,上升到33.12万亩,占33.15%。森林资源的增多,不仅美化、绿化了特区,改善了生态环境,同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全市建设了以杉木、马尾松为主的用材林基地40多万亩,年均木材采伐量达2.5万多立方米,并建立了采脂与工业原料林基地6万多亩,年产松香200多吨。积极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天竺山森林公园也正在筹建中。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5年以后,在发展林业生产的基础上,厦门市林业局在同安区莲花镇还结合开展扶贫工作。截至1999年,支持莲花镇种竹3000亩,占计划任务5800亩的51%,迹地更新营造经济林1332亩。目前全市已建立万亩竹林基地,大力发展名、优、特果树,建立以龙眼为主的各种林果、茶叶基地38.20万亩,年产干鲜果5万多吨。

在发展各类名、优、特经济作物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林业产业经济。据1999年调查统计,全市有木材产品、贸易、加工企业350多家,其中经营、贸易企业150家,主要经营人造板、家具、板材、室内装饰用材、建筑用材、包装用材等。还有木材产品加工企业200家,主要加工家具、木地板、木门窗、木线条、木制工艺品、包装箱、建筑用材等。每年木材及其制成品流通总量达35万立方米。目前,已初步形成木、竹、制产品的加工、进出口贸易规模。

在发展和保护现有森林资源的同时,认真抓好裸露山体的整治工作。市委、市政府把“整治裸露山体,保护生态环境”列入为民

办实事的重要项目。市林业局积极抓落实。1999年七八月间,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实地勘察,在郊区和城乡结合部有381处,近7000亩的裸露山体。经过调查,制定科学的整治方案,至2000年上半年已完成3500亩的改造工程,占计划任务的50%。坂头林场、集美区林业局共同对白虎岩裸露山体全面绿化整治,采取挖大穴、下基肥、大苗密植与植草相配套的办法,成活率达85%以上,目前长势良好。1999年植树节,市领导、驻军官兵、杏林区、海沧管委会、林业部门组织600多人,在海沧新阳开发区裸露山体中,开展植树活动,共植树3万多株,造林绿化面积300亩。

进入80年代,特别是90年代后,对林业科技的发展较为重视。60年代初期,主要以引种为主的林种科研工作。当时,以国有林场为主体,开展良种培育、适地适树、造林密度、整地方式、幼林抚育、施肥方法、营造混交林等栽培技术的多种试验,为林业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收到较好的效果。祥溪林场在70年代与省林科所以及南京林业大学等有关单位合作,建立标本园80多亩,引种试验林木140余种,成功培育的84个品种中,获得推广的有25个品种。

大力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试验工作。汀溪林场进行白僵菌科学试验成功,并创办白僵菌厂,使白僵菌的质量在全省名列前茅,为厦门林业防治病虫害做出应有的贡献。2000年上半年白僵菌厂开始技术改造,投入生物菌剂生产。

为了有效利用森林资源,祥溪林场对湿地松不同径阶的采脂进行高采脂量的试验。1998年,祥溪林场在水吼工区建立优质珍贵树种——柚木林试验基地200亩。

改革开放以来,厦门林业坚持以科技兴林推动生态、产业两大体系建设。1999年依托高新技术创建海峡两岸生态科技园。并以林业生物实验为中心,积极抓好南方林业优良种苗的培育,于2000年3月,在杏林区的东孚镇过坂村地区创办林木种苗、花卉

苗木繁育基地 560 多亩。

厦门经过几十年的造林绿化,一个充满绿色生机的海滨风景城市已展现在世人面前。80 年代,厦门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果,1984 年 7 月 5 日,被国家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义务植树先进单位。1987 年 2 月 12 日被国家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先进单位。1992 年以来,厦门市连续五年居福建省环境综合整治评比的前列,1994 年被评为“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1997 年 8 月被评为“国家园林城市”,1997 年 10 月被评为“全国环保模范城市”。如今的厦门已成为绿树成阴、芳草如茵、鸟语花香、环境优美的海滨风景城市。

回顾厦门林业发展的历史,成效是显著的,但道路也是曲折的。实践告诉我们,加强造林护林,是厦门林业兴旺发达的关键。而科技兴林,是林业发展必由之路。几十年来林业发展过程中,在某些程度上违背了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忽略了立地条件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搞瞎指挥,一刀切,如沿海地区有过盲目发展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单纯强调集中成片,忽视适地适树,造成不少杉木林成为老头树。又如大搞万亩油茶林,结果是投入大,效益低,群众不欢迎,现已大部分改种或荒芜。林业生产建设是一项周期性长,环节复杂的系统工程。厦门在林业建设上,应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依靠广大群众,继续发扬艰苦创业精神,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科技兴林,全面发展。山区林业应走以用材林为主的综合开发经营之路;确定森林保护区,加强抚育间伐管理,为创办森林公园、森林旅游业做好各项工作;调整林种结构,扩大经济林品种,全面规划,清理裸露山体,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绿化进程;加大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以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认真搞好森林培育、保护、管理;积极开展城市绿化美化建设工程,把厦门这座“海上花园”建设得更加美丽;加快林业产业等多种经济的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

第一章 森林环境

第一节 地貌

厦门地处戴云山山脉的西南段和博平岭的东南延伸交界处。主要由长泰、安溪、同安交界的大尖山、缘谷岭进入同安北境状元山尖山,向东北伸展至乌石岩经东山尖、云顶尖、芹山、高仓头、铁钻山、大帽山、鸿渐山至小盈岭。另一支由大尖山、尖石厝向西南偏西延长泰县界经凤冠山、温底山、大湖山、笔架寮山、钉顶尾山、仙麒麟山至天柱山,偏南经文圃山、蔡尖尾山、太平山与厦门岛洪济山的云顶岩对峙。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形态成梯式下降,西北至东南南低山、高丘为主,构成马蹄形屏障。具有中低山、高低丘、台地、平原、滩涂等多种地貌类型。山地 100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43%。相对高差 50~250 米,局部最大高差 750 米。

地貌类型:

中山(海拔 800 米以上)面积 28.04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1.9%;

低山(海拔 500~800 米)面积 86.81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5.9%;

高丘(海拔 250~500 米)面积 116.28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7.9%;

低丘(海拔 50~250 米)面积 326.4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22.3%；

台地(海拔 10~50 米)面积 326.4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42.4%；

平原面积 212.59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14.1%；

滩涂面积 117.33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5.5%。

第二节 山峰

云顶山,位于同安城北部,汀溪水库上游 20 公里,安溪、南安、同安三县交界处。主峰海拔 1175.2 米,地势陡峭,山峦重叠,有全市“屋脊”之称。

北辰山(又称北山),位于县城东北部约 20 公里处,海拔 500 米。山麓有奉祀开闽王、王审知“广利庙”,山上有 12 龙潭和仙洞,已通公路,是风景优美的游览胜地之一。

天柱山,位于集美西北东孚镇境内 30 公里处,天竺山林场经营区内,主峰海拔 933 米,面积 7.52 平方公里。左为仙麟麟峰峦峭拔,山势雄伟,为创办森林公园提供天然景观。

表 1-1 厦门市 300 米以上山峰一览表

名称	海拔	所在地	名称	海拔	所在地
云顶山	1175	汀溪	大尖山	998	莲花一祥溪
芹山	1095	汀溪	白格	318	莲花一祥溪
东岭尖	906	汀溪	大寮山	638	莲花一祥溪
乌石岩	825	汀溪	大溪山	721	莲花
铁峰山	879	汀溪	莲花山	738	莲花

续表

名称	海拔	所在地	名称	海拔	所在地
文山	523	汀溪	状元山	1072	莲花
大尖山	837	莲花一祥溪	大尖山	857	莲花
绿谷岭	1068	莲花	康山	589	凤南
南山尖	867	莲花	大风山	456	凤南
尖石厝	917	莲花	砖仔山	364	凤南
虎头山	307	莲花	柏峰岭	358	大帽山农场
大西山	324	新民	大帽山	565	大帽山农场
大帽山	408	西柯	白云飞	465	新墟
三秀山	625	五显	乌营寨	483	内厝
铁塔山	780	五显	鸿渐山	518	内厝
高仓头	948	新墟	温底山	805	坂头林场
牛岭山	769	新墟	大湖山	799	坂头林场
加张尖	590	新墟	山母尖山	488	坂头林场
东西尖	704	新墟	五虎山	465	坂头林场
观音山	403	大帽山农场	凤舞山	387	坂头林场
黄厝山	637	坂头林场	天马山	394	后溪
笔架寨山	894	坂头一灌口	洪济山	340	厦门岛内
钉顶尾山	936	灌口	大尖山	593	天竺山林场
仙麒麟山	916	灌口一天竺山	牛岗岭山	333	天竺山林场
白石厝山	811	天竺山林场	文圃山	422	第一农场
天柱山	933	天竺山林场	蔡尖尾山	382	海沧

第三节 河流

境内山地源出的河流多而短促,最大河流为西溪、东溪。西溪发源于同安西部的凤冠山和状元山,上游称莲花溪;东溪发源于同安北部的加张山和铁砧山,两溪全长 34 公里。流域面积 494 平方公里,汇合县城流入东海。其次是九溪,发源于同安东部的白云飞和乌营寨,又称西林溪,全长 25.5 公里,流域面积 80.6 平方公里。第三是发源于集美区的苕溪,全长 23 公里,流域面积 142.2 平方公里。此外还有宫浔溪、霞尾溪、浦林溪等。各溪流上游坡陡水急,下游地势低,坡平水缓,形成西北部以中小型水库为主;中部、东南部以小型水库、池塘、河沟为主。东南至西南部为滨海地区,海岸线曲折绵长,深入内陆,形成基岩海岸,淤泥质海岸,沙砾质海岸,人工海岸和红树林海岸,全长 234 公里,有大小岛屿 33 个,包括大嶝、小嶝、角屿、青屿等,成为天然屏障。

第四节 气候

厦门市紧临海面,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光热资源丰富,雨量适中,干湿季明显,全年霜日少,有利林业生产。受季风影响,台风季节长,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也给林业生产带来一定影响。

1. 气温、日照和霜日

据多年观察和资料累计,厦门地区年平均气温为山地 16.1 度,沿海为 21.1 度,最热(7 月)山地 22.9 度,沿海 28.6 度,最冷(1 月)山地为 8.5 度,沿海为 13 度,极端高温 38.5 度,极端低温 1 度。平均日照为 1434~2303.8 小时,占可照时数的 42%~51%,每年 12 月中旬至第二年的 2 月中旬,山地有白霜出现,全年约 10

天,沿海基本无霜。这种气候条件,对引种热带、亚热带树种驯化培育极其有利。

2. 降水

根据历史情况累计,全市降水量年平均 1059~2012 毫米,降水地区分布不一,西北部年降水量为 1600~2000 毫米;中部为 1400~1600 毫米;南部和东南部台地平原为 1100~1400 毫米;岛内年均 900~1100 毫米。降水高峰期主要集中在 4 月—6 月中旬,通称梅雨季节,一般始于 5 月中旬至 6 月上旬结束,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35% 左右。其次,每年的 7 月—9 月份为台风雷雨季节,降水量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35% 左右。

湿度方面,平原与山区差异较大,厦门地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79%,而山区在 4 月份可达 85%~90%。

干旱是厦门地区常见的自然灾害,据调查,历年夏旱发生率一般在 80%,春旱 71.4%,秋旱为 62%。年蒸发量为 1739~1919 毫米。

3. 季风、台风

季风气候明显,全年具有秋冬盛行东北风,春末至夏季以西南风、东南风为主的特点,近海全年出现东北风平均为 247 天,其中风速 >10 米/秒的占 181.1 天;全年出现西南风平均为 106 天,其中风速 >8 米/秒的占 34.7 天,每年平均直接或间接受台风影响 4 次,以 7 月—9 月居多,约占全年出现台风次数的 96%,台风虽有巨大的破坏力,但强度不大的台风带来的降水对缓解夏旱有一定作用。

第五节 土壤

据 1980 年林业区划土壤普查,厦门市林业用地的土壤是在南亚热带特定的生物、气候条件和自然地理环境下形成的,有较明显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的地带性分布规律,在同一土壤地带内,由于地形从东南向西北逐渐升高,地势从开阔至隐蔽,植被从稀少至逐渐茂密,气温下降,相对温度升高,加上母岩母质受构造活动因素的影响下,呈现较明显的土壤分布带。海拔 200 米以下是砖红壤性红壤和粗骨性砖红壤性红壤;海拔 200~600 米,是红壤、粗骨性红壤;海拔 600~900 米,是黄红壤;海拔 900 以上,是黄壤、粗骨性黄壤。非地带性土壤有滨海盐土、风沙土。

厦门市林地土壤按照《福建省第二次普查分类暂行方案》的标准,全市林地面积 1004914 亩,划分为 3 个土类,7 个亚类,16 个土属。各类土壤面积,属红壤有 752345 亩,占 74.9%;属砖红壤性红壤有 239874 亩,占 23.8%;属黄壤有 12693 亩,占 1.3%。在土壤肥力水平方面,属一等占 7.3%、二等占 37.7%、三等占 55%。

全市各类土壤区域的具体分布:

1. 红壤

是本地区分布面积最广的一种地带性土壤。面积 337326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 33.6%。主要分布在同安县的莲花、汀溪、新墟和集美区的灌口、后溪、海沧以及坂头防护林场、天竺山林场等地区。

处在海拔 150~600 米之间的大部分低山和丘陵地带,是面积最大的一个亚类。土壤层次较明显,呈红浅红色中壤,团块状、核状结构,紧润。土层深厚度在 80~150 厘米,表土层厚 5~25 厘米,PH 值 5.2,土壤肥力中等。有酸性岩红壤、泥质岩红壤、酸性岩侵蚀红壤和中性岩侵蚀红壤 4 个土属。

2. 砖红壤性红壤(又称赤红壤)

面积 121028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 12%。分布同安县、集美区中南部,杏林区、厦门岛内以及丘陵下部和台地平原。海拔在 200 米以下的是红壤和砖红壤的过渡类型。上层厚度 30~150 厘米,

表土层厚 5~20 厘米。PH 值为 5.2。土壤质地轻,中壤、干紧、块状结构。土壤肥力。有酸性岩赤红壤;堆积性赤红壤;酸性岩侵蚀赤红壤;堆积性侵蚀赤红壤;泥质岩侵蚀赤红壤 5 个土属。

3. 粗骨性砖红壤性红壤 主要分布于同安县莲花、新墟、五显、内厝、新民、西柯和集美区的灌口河南山、东孚蜈蚣山和海沧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厦门岛内虎仔山、云顶岩一带。地形位置为低丘和台地的上部或全部。海拔 200 米以下,植被受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岩石裸露,腐殖质含量低,土壤干燥瘠薄,土层厚度 20~50 厘米,表土层厚度 0~15 厘米。质地轻、沙壤、粒状或核状结构。PH 值为 5.4。土壤肥力差。有酸性岩粗骨性赤红壤和泥质岩粗骨性赤红壤 2 个土属。

4. 粗骨性红壤 主要分布于同安县莲花、新墟、五显、内厝、新民、西柯和集美区的后溪、灌口等乡(镇)以及坂头林场、第二农场的白虎岩、东孚的文圃山、厦门岛内的云顶岩低山、丘陵顶部、山脊和陡坡地、沿海丘陵山地。山势陡峭,植被稀少,水土冲刷严重,岩石裸露,土壤浅薄。土层厚度 15~65 厘米,表上层厚度 0~15 厘米。PH 值为 5.3。土壤肥力差。有酸性岩粗骨性红壤一个土层。

5. 黄壤

面积 9544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 1%。分布在同安县的莲花白交祠村白格尖山和坂头防护林场的大湖山,集美区的灌口大前山。处在海拔 900 米以上的山坡上部。母岩主要是酸性火山岩、花岗岩、正长岩、流纹岩。土壤富铝作用软弱。土壤中铁氧化物被水化,土色发黄,土厚度 120 厘米以上,表土层厚 30 厘米。土壤肥力中等。PH 值为 4.5~5.1。质地轻壤、中壤、核状、松润,酸性反应。有酸性岩粗骨性红壤,一个土层。